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，职业，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下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下情况。

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：

- (1)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- (2) 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？

1. 被保险人是否从事属于《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》中所列种类的职业？



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.pdf

2. 被保险人是否过去 1 年内存在括号内医学检查结果异常被医生建议进一步检查，复查，随诊，或诊疗（检查项目包括：实验室检查，物理检查*，心电图，超声检查，影像检查，内镜检查，病理检查）；或过去 2 年内曾住院（不包括正常分娩，或单一诊断为急性胃肠炎，或急性支气管炎，或急性肺炎，或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的住院，或被医生建议手术或住院治疗？
3. 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，是否被保险公司拒保，延期，加费或者附加相关条件承保？
4. 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下列任一项：
 - 1)智力障碍，严重视力或听力障碍，脊柱或胸廓畸形，四肢，手足缺损，畸形或功能障碍，瘫痪或植物人状态，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；
 - 2)成瘾性药物，毒品中毒史；或曾因饮酒，吸烟过度接受治疗；日常接触任何放射性物质，有毒物质；
 - 3)任何不明性质的包块，肿块，结节，占位，息肉，囊肿，赘生物，不明原因淋巴结肿

大或脾肿大；

4)体格指数 (体重 kg/身高 m²) ≥32 或≤16 (成年人)；

5)女性告知：是否目前妊娠满 28 周或有妊娠并发症、妊娠合并症、高危妊娠？

5. 被保险人正在患有或曾经被诊断患下列疾病或罹患下列症状体征：恶性肿瘤，良性肿瘤，类癌，不典型增生或异型增生，癌前病变；高血压，冠心病，心梗，心肌病，风湿性心脏病，心包炎，心功能不全二级（含）以上；脑血管疾病，脑卒中（含脑梗，脑出血），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，脑或脊髓的损伤；脊椎疾病（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、腰椎间盘突出/膨出/移位/滑脱）；慢性肾病，肾功能不全，肾切除；肝炎及肝炎病毒携带者，重度脂肪肝，酒精肝，肝硬化；胰腺疾病；溃疡性结肠炎或克罗恩病；再生障碍性贫血；重症肌无力，多发性硬化，系统性红斑狼疮，类风湿性关节炎，结节病；糖尿病或糖耐量异常；尘肺，肺间质疾病，支气管扩张，慢性阻塞性肺病，呼吸功能不全；运动神经元病，癫痫；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；法定传染病（包含甲类和乙类）；HIV 阳性；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，多囊卵巢综合征？
6. 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是否曾罹患如下症状：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；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，咳血，呕血，便血（非痔疮出血）或黑便，血尿，中重度贫血（男性 Hb<11g/dl，女性 Hb<9g/dl）；不明原因的持续或间歇性疼痛（超过 1 个月）；黑痣增大，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（超过 2 周），皮肤或粘膜的溃疡久治不愈；不明原因持续消化不良，黄疸；浮肿，蛋白尿；抽搐，进行性加重的震颤，肌肉萎缩，运动功能障碍；消瘦（非健身原因所致的 6 个月内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）；阴道异常出血，乳头异常溢液，疼痛，糜烂或回缩，乳房表面皮肤凹陷，皱褶或皮肤收缩？
7. 2 周岁（含）以下被保险人：出生时体重是否低于 2.5 公斤，是否早产，窒息，发育迟缓，脑瘫？

备注：□

1. 物理检查：不含矫正视力正常的屈光不正或超重未达体格指数 32 的情况。
2. 日常接触放射性物质：从事职业需接触或应用 X 射线或放射线，或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，或曾接受放射治疗。
3. 日常接触有毒物质：从事职业接触石棉，氯甲醚，双氯甲醚，砷及其化合物，焦炉逸散物，六价铬化合物，毛沸石，β-萘胺，砷加工，镉，煤烟，煤焦油，煤焦油沥青，石油沥青等相关工业，树脂工，制革，制铝，品红制造等行业，接触异丙醇，石棉粉，芥子气，氯乙烯，接触橡胶轮胎的生产者和橡胶工人，或接触甲醛，接触苯(如印刷业)，联苯胺（如染料行业）。